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第九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陈桥丽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第九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陈桥丽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第九中学教学楼及办公楼窗户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第九中学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平顶山市第九中学教学楼及办公楼窗户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楼及办公楼窗户改造等。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补充说明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施工方项目经理

姓名：许铁牛 职务：项目经理

2、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2）承包人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执行有关文明卫生的规定。
- （4）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 （5）承包人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物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

照价赔偿。

(6)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装修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7) 承包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

(8) 周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配合,费用由乙方自理。

(9)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10) 施工期间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拆除物由承包方按发包方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

(12) 承包方进场后,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承包方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按承包方指定区域和行走线路活动,严禁随意走动。

四、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 日历天,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到 2025 年 8 月 15 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发包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方工程款;
- 4、天气原因和不可抗力;

五、质量与验收

- 1、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 2、质量标准:合格。
- 3、保修期:保修期为 1 年。

六、安全施工:

承包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980000.00 元

2) 工程量确认

以现场监理工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进度至 60%后再支付合同价 50%工程款，剩余 2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按结算）；质保期一年。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办法

1. 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施工当期《平顶山工程造价》或双方认可的市场价进行调整。

5.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成交商采购，采购前需经甲方及总监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6.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7. 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承包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

发包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方索赔：

2.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2、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承包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2.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5 天内，向承包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2.4、承包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方在 3 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2.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 7 天提出。

2.6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具体内容为：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除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 6 级以上地震；7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3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均属不可抗力。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签订时间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贰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全称：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5.7.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全称：

账号：

合同订立地点：新中

